

114 年度基隆市五堵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

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甄選之應考人員，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辦理報到驗證。
- 二、准考證應妥善保存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考人員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至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。
- 三、報到：應考人員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 30 分至 13 時 45 分親赴所屬之試場地點（電腦教室 1）報到，報到後於 13 時 50 分聆聽試場規則（教學演示電子檔交由試務人員協助安裝，請以准考證號碼+姓名為檔名，以便辨識）。
- 四、本次甄選成績試教佔 40%，試教時間 15 分鐘；口試佔 60%，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。
- 五、試教及口試，分別於不同試場進行。
 - 1、試教：
 - (1)試教試場：綜合 1 教室。
 - (2)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，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須有照片）辦理報到驗證，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。
 - (3)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；第 13 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，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，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，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。
 - (4)試教內容以學校營養教育為主，課程主題自選，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。應考人員請準備試教之教案 1 式 3 份供委員參閱，考畢不另歸還。
 - 2、口試：
 - (1)口試試場：視聽教室教室。
 - (2)每位應試者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；口試時間第 15 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，第 2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，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
 - (3)口試內容：應試內容及問答以自我介紹、團體膳食管理、食品衛生管理實務、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範圍為主。
- 六、應考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，避免干擾試場秩序，非該試場應考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；甄選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，不逗留。
- 七、應考人員在試教及口試試場，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八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電腦（含平板電腦）、穿戴式電子裝置（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及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，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。